

##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3月30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3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运涛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满足，监事会同意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3月30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0名激励对象授予1,655.23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30 日